证券代码:300042 证券简称:朗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0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11 月 13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决定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5,000 万元的超募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含利息和理财收益)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本次投资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即 2020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2 日)。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出具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继续使用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6)。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 8,000 万元、理财收益 1,000 万元共计 9,000 万元购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阳光天天购 90 天"理财产品;使用部分超募集资金 15,000 万元、募集资金 3,000 万元、理财收益 500 万元共计 18,500 万元进行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华兴银行")定期存款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光大银行理财产品

(一)本次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阳光天天购 90 天"

2、产品收益类型: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产品风险评级:较低

4、交易日期:2021 年 9 月 6 日

5、投资周期:90 天

6、产品到期日:2021 年 12 月 6 日

7、购买金额:9,000 万元人民币

8、资金来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及理财收益

9、产品预期收益率:3.64%(年化)

10、收益分配

(1)产品收益包括买卖证券差价,产品投资所得红利、利息,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

(2)产品净收益为产品收益扣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合同约定可以在产品收益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余额。

(3)收益分配原则

1>每一产品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产品每日收益结转至应付利润,份额净值每日归一;

3>本产品计算每日年化收益率,产品收益在产品终止或赎回时以现金分红的形式一次性支付;

4>T 日申购的产品份额享有当日产品收益,赎回的产品份额不享有当日产品收益。

(4)收益计算

每日年化收益率 =[(产品当日的投资收益 - 相关费用)/ 产品总份额] × 365

当日理财收益 =(投资者当日持有的产品份额 × 当日年化收益率)/365

总收益 = 持有份额申购确认日(含)至赎回确认日(不含)期间每日的当日投资收益之和

11、收益情况:本次购买光大银行理财产品预计将会为公司带来约 81.90 万元收益。

12、公司本次购买光大银行理财产品出资 9,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8.46%。

(二)本次理财产品风险提示

根据《光大理财"阳光天天购 90 天"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本理财产品项下可能涉及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国家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发行、交易、投资、兑付等工作流程的正常进行,从而影响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运作,则投资者可能面临本金和收益遭受部分甚至全部损失的风险。

2. 信用风险:投资者面临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资产或资产组合项下义务人可能出现信用违约情形,则投资者可能面临本金和收益遭受部分甚至全部损失的风险。

3.市场风险:在理财产品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内,产品可能面临国家政策、经济周期、利率、汇率等因素发生变化。受以上情况及未来可能出现的其他重要市场因素变化的影响,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资产或资产组合价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影响本理财产品的收益,则投资者可能面临本金和收益遭受部分甚至全部损失的风险。

4.流动性风险:在理财产品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内,产品可能面临国家政策、经济周期、利率、汇率等因素发生变化。受以上情况及未来可能出现的其他重要市场因素变化的影响,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资产或资产组合价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影响本理财产品的收益,则投资者可能面临本金和收益遭受部分甚至全部损失的风险。

5.管理风险:在本理财产品运作过程中,投资管理各方受经验、技能、执行力等综合因素的限制,可能会对本理财产品的运作和管理造成一定影响,则投资者可能面临本金和收益遭受部分甚至全部损失的风险。

6.操作风险:如本理财产品管理人由于内部作业、人员管理、系统操作及事务处理不当或失误等,则投资者可能面临本金和收益遭受部分甚至全部损失的风险。

7. 产品不成立风险:如果因募集规模低于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最低规模或其他因素导致本理财产品不能成立的情形,投资者将面临产品不成立再投资的风险。

8.兑付延期风险:因市场成交量不足、资产限制赎回、暂停交易、缺乏意愿交易对手等原因,产品管理人未能及时完成资产变现而导致理财产品不能及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或不能按时支付清算分配金额,则投资者可能面临产品兑付延期、调整等风险,甚至由此投资者可能面临本金和收益遭受部分甚至全部损失的风险。

9.提前终止风险: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产品管理人可根据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情况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同时,由于不可抗力及 / 或意外事件导致产品管理人无法继续履行理财产品合同的,产品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理财产品合同,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及 / 或意外事件后剩余的投资者应得理财资金划付至投资者清算账户。此外,如国家宏观政策、市场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或政策等发生变化,可能导致理财产品提前终止。上述情况下,投资者可能面临产品提前终止后再投资的风险。

10.信息传递风险: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产品管理人可根据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情况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同时,由于不可抗力及 / 或意外事件导致产品管理人无法继续履行理财产品合同的,产品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理财产品合同,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及 / 或意外事件后剩余的投资者应得理财资金划付至投资者清算账户。此外,如国家宏观政策、市场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或政策等发生变化,可能导致理财产品提前终止。上述情况下,投资者可能面临产品提前终止后再投资的风险。

11.代销风险:本理财产品通过代销渠道销售,投资者认购理财产品的资金由代销机构从投资者资金账户扣收;份额赎回时,赎回资金按本理财产品合同约定划付至代销机构清算账户后,由代销机构向投资者划付投资者应得赎回资金。如因投资者清算账户资金额不足,或代销机构未及时足额划付资金,或代销机构清算账户内资金被依法冻结或扣划,或代销机构清算账户处于被挂失、冻结、注销或其他非正常状态等原因而导致交易失败,对于因上述原因导致的交易失败可能带来的任何损失及预期损失,投资者须自行承担或向代销机构依法主张。

12.其它风险: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及 / 或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非产品管理人所能控制的原因发生,可能对本理财产品的受理、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造成影响,甚至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率的降低或损失,以及本金或收益延迟支付。对于由不可抗力及 / 或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和延迟支付,投资者须自行承担。

二、华兴银行定期存款业务

1、产品收益类型:固定收益类

2、交易日期:2021 年 9 月 6 日

3、投资周期:90 天

4、计划支取日:2021 年 12 月 6 日

5、购买金额:18,500 万元人民币

6、资金来源:公司部分超募资金、募集资金及理财收益

7、产品预期收益率:3.70%(年化)

8、存期及提前支取日:该定期存款最长存期为 5 年期;公司最早可提前支取日为 2021 年 12 月 6 日。

9、计息规则:

1>公司在上述最早可提前支取日(含)之后提前支取的本金,银行承诺按上述约定利率向公司支付利息;

2>公司在最早可提前支取日之前办理提前支取的本金,将按银行挂牌活期利率向贵司计付利息。

10、收益情况:本次进行华兴银行定期存款业务预计将会为公司带来约 171.13 万元收益。

11、公司本次在华兴银行进行定期存款业务出资 18,5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7.40%。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光大银行、华兴银行无关联关系。

四、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本次光大银行的理财产品属于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华兴银行定期存款业务属于固定收益类,风险程度均较低,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投资风险,除严格执行公司有关对外投资的内部控制规定外,为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对投资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风险,以保证资金安全性。

2、建立跟踪监控机制,公司财务总监负责及时分析和跟踪委托理财产品投向,并按季度上报董事会委托理财进展情况和异常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以控制投资风险,并及时向总经理和董事会汇报。

3、公司内审部负责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中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现金管理的进展和执行情况、相关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6、公司委托理财受托方应为正规的商业银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7、理财产品不得质押,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投资期满后资金应转回募集资金专户存放。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募集资金及理财收益购买银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和进行短期定期存款业务是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的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实施的,是在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对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产生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机构名称(或托管人名称)	受托机构(或托管人)类型	产品类型	金额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报酬实际金额	报告期实际损益情况	报告期末实际回收情况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是否过董事会程序	是否委托理财计划	未来是否还有理财计划	关联关系(如有)	概述相关交易或事项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商业银行	银行理财	5,000	募集资金或超募集资金	2020 年 06 月 10 日	2020 年 09 月 10 日	-	到期时支取全部本金及理财收益	3.40%	42.50	41.25	按期到账		0	是	是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贵分行	商业银行	银行理财	8,000	募集资金或超募集资金	2020 年 08 月 14 日	2020 年 11 月 18 日	-	到期时支取全部本金及理财收益	3.00%	60.00	58.27	按期到账		0	是	是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商业银行	银行理财	5,000	募集资金或超募集资金	2020 年 08 月 18 日	2020 年 11 月 18 日	-	到期时支取全部本金及理财收益	3.00%	37.50	36.25	按期到账		0	是	是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商业银行	银行理财	5,000	募集资金或超募集资金	2020 年 09 月 10 日	2020 年 12 月 10 日	-	到期时支取全部本金及理财收益	2.90%	36.25	36.25	按期到账		0	是	是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贵分行	银行	银行理财	8,000	募集资金或超募集资金	2020 年 11 月 18 日	2021 年 02 月 19 日	-	到期时支取全部本金及理财收益	3.50%	70	72.85	按期到账		0	是	是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	银行理财	5,000	募集资金或超募集资金	2020 年 11 月 19 日	2021 年 02 月 19 日	-	到期时支取全部本金及理财收益	3.70%	46.25	46.63	按期到账		0	是	是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	银行理财	18,000	募集资金或超募集资金	2020 年 11 月 30 日	2021 年 03 月 02 日	-	到期时支取全部本金及理财收益	3.70%	170.2	167.87	按期到账		0	是	是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	银行理财	17,000	募集资金或超募集资金	2020 年 12 月 16 日	2021 年 03 月 16 日	-	到期时支取全部本金及理财收益	3.65%	153	153	按期到账		0	是	是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	银行理财	5,000	募集资金或超募集资金	2021 年 02 月 19 日	2021 年 05 月 19 日	-	到期时支取全部本金及理财收益	3.70%	46.25	45.11	按期到账		0	是	是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中光银股有公司	国大行份限阳贵分行	银行	银行理财	8,000	募集资金或超募集资金	2021 年 02 月 22 日	2021 年 05 月 22 日	-	到期时支取全部本金及理财收益	3.60%	72	71.62	按期到账		0	是	是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广东华银股有公司	东兴行份限深分行	银行	银行理财	18,000	募集资金或超募集资金	2021 年 03 月 02 日	2021 年 06 月 02 日	-	到期时支取全部本金及理财收益	3.70%	170.2	167.87	按期到账		0	是	是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华银股有公司	夏行份限田支行	银行	银行理财	17,000	募集资金或超募集资金	2021 年 03 月 17 日	2021 年 09 月 17 日	-	到期时支取全部本金及理财收益	4.15%	347.92	0		0	是	是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中光银股有公深分行	国大行份限圳	银行	银行理财	5,000	募集资金或超募集资金	2021 年 05 月 19 日	2021 年 08 月 19 日	-	到期时支取全部本金及理财收益	3.40%	42.5	42.50	按期到账		0	是	是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中光银股有公贵分行	国大行份限阳	银行	银行理财	8,000	募集资金或超募集资金	2021 年 05 月 27 日	2021 年 08 月 28 日	-	到期时支取全部本金及理财收益	3.58%	71.6	71.89	按期到账		0	是	是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广东华银股有公深分行	东兴行份限圳	银行	银行理财	18,000	募集资金或超募集资金	2021 年 06 月 03 日	2021 年 09 月 03 日	-	到期时支取全部本金及理财收益	3.70%	166.5	166.5	按期到账		0	是	是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中光银股有公华支行	国大行份限强	银行	银行理财	5,000	募集资金或超募集资金	2021 年 9 月 1 日	2022 年 1 月 14 日	-	到期时支取全部本金及理财收益	3.60%	68	0	暂未到期		0	是	是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合计			185,000	--	--	--	--	--	--	--	1,821.51	1,398.80	--		0	--	--		--	

注:表格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七、备查文件

1、光大理财"阳光天天购 90 天"理财产品合同及协议书;

2、华兴银行产品确认书及电子回单。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1-089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北京博升优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升优势")的函告,获悉博升优势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原因
博升优势	否	500,000	0.42%	0.04%	2021 年 9 月 7 日	2024 年 9 月 6 日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47,869	0.04%	0.004%				
		787,135	0.67%	0.07%				
		3,391,548	2.87%	0.29%	2021 年 9 月 7 日	2024 年 9 月 6 日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司法再冻结
合计		4,726,552	4.00%	0.40%				

备注: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冻结的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8 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皮荃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情况			累计被冻结情况		
			累计被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博升优势	118,102,322	10.06%	79,464,080	67.28%	6.77%	17,029,790	14.42%	1.45%
皮荃	297,220	0.03%	0	0	0	0	0	0
合计	118,399,542	10.08%	79,464,080	67.12%	6.77%	17,029,790	14.38%	1.45%

备注:(1)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2)截止 2021 年 9 月 8 日博升优势累计质押 79,464,080 股,其中 3,391,548 股为司法再冻结状态,占累计质押比例 4.27%。

二、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原因

关于博升优势所持公司股份被冻结的原因,博升优势向公司函告如下:

"(1)截至目前为止本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出具的裁定书、执行通知书等相关的法律文书、通知文件和相关信息;

(2)本公司会积极了解、跟进相关事宜,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协商和解置换等合理措施尽快解除海联金汇股份冻结;同时积极应诉,维护本公司合法权益。

(3)若因本次冻结股份事宜,导致本公司出现不必要的损失,本公司将依法向财产保全申请人追偿。

(4)本公司信用状况良好,资产实力尚可,若本次股份冻结相关事项导致本公司承担的任何责任,本公司可以采取其他方式筹措资金,避免本公司所持股份被处置变现。"

三、其他说明

博升优势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博升优势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公司将积极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博升优势对公司股份被冻结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746 证券简称:仙坛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2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 8 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1 年 8 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 8 月实现鸡肉产品销售收入 30,531.81 万元,销售数量 3.35 万吨,同比变动幅度分别为 12.73%、9.61%,环比变动幅度分别为 3.69%、3.12%。

其中,家禽饲养加工行业实现鸡肉产品销售收入 29,456.44 万元,销售数量 3.27 万吨(注:抵消前的鸡肉产品销售收入为 30,080.77 万元,销售数量 3.33 万吨),同比变动 13.96%、10.23%,环比变动 3.44%、3.03%;食品加工行业实现鸡肉产品销售收入 1,075.37 万元,销售数量 0.08 万吨,同比变动 -13.04%、-10.80%,环比变动 11.19%、7.27%。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风险提示

1、上述披露仅为公司鸡肉产品的销售情况,不包含其他业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鸡肉产品销售价格大幅波动(上升或下降)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0 日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力合科技
保荐代表人姓名:付林	联系电话:0755-33021105
保荐代表人姓名:李兴刚	联系电话:0755-33021105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次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每月查询一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无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无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无
5.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不适用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6 次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次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培训次数	1 次
(2)培训日期	2021 年 1 月 19 日
(3)培训的主要内容	新证券法培训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股份锁定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股份回购、依法承担赔偿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是	不适用
6.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苏健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继续负责公司持续督导期的保荐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委派保荐代表人付林先生接替苏健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保荐代表人:付 林 李兴刚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300243 股票简称:瑞丰高材 公告编号:2021-064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高材"或"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44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 168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 年 12 月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和《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8 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瑞丰转债")。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1 年 9 月 9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实施细则》。

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申购和缴款、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如下:

1、本次可转债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 2021 年 9 月 10 日(T 日),网上申购时间为 T 日 9:15-11:30,13:00-15:00。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时,需在其优先配售额度之内根据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足额缴付资金。原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3、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申购一经确认不得撤销。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 T-1 日日终为准。

4、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中签号码公告为)(以下简称"《中签号码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1 年 9 月 14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 1 张。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5、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由主承销商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将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对认购金额不足 34,000.00 万元的部分承担余额包销责任,包销基数为 34,000.00 万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 10,200.00 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由主承销商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将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择机重启发行。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累计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

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7、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8、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仅使用新增股份转股。

9、投资者须充分了解有关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和配售原则,充分了解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与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购。投资者一旦参与本次申购,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申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 2021 年 9 月 8 日(T-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和《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发行提示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659 号文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为"瑞丰转债",债券代码为"123126"。

1、本次发行 34,000.00 万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计 3,400,000 张。

2、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1 年 9 月 9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3、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瑞丰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1 年 9 月 9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瑞丰高材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 1.4634 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 100 元 / 张的比例转换为张数,每 1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原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本次发行向原股东的优先配售采用网上配售,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380243",配售简称为"瑞丰配债"。原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原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

原股东网上配售不足 1 张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 1 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为 1 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 232,322,851 股,其中不存在库存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最多可优先认购 3,399,812 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 3,400,000 张的 99.994%。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1-134
债券代码:114438 债券简称:19 中交 01
债券代码:114547 债券简称:19 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 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 中交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的规定。

(四)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9 月 13 日 14:5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9 月 13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9 月 13 日 0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1、现场方式: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